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154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蘇奕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6032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經查，原告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以115年度重補字第42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；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27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2 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林昀蓓